

臺北市區民活動中心(公民會館)防疫期間各場地使用規範

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維護使用本場地之市民健康，請共同配合下列事項：

- 一、 維持社交距離，如無法則應配戴口罩。
- 二、 倘有發燒(額溫 $\geq 37.5^{\circ}\text{C}$)、呼吸道症狀或腹瀉等症狀，禁止進入並儘速就醫治療。
- 三、 請共同落實「戴口罩、勤洗手」，以強化防疫與個人保健。
- 四、 使用者必須遵守自主健康管理及做好相關防疫措施。
- 五、 請申請單位負責人應落實實名制登記及人員名冊管理，將名冊交予各區公所，由其妥善保留28日後銷毀。

備註：相關防疫措施將配合臺北市政府及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佈之防疫等級滾動修正，關閉場館或暫停服務，請留意現場公佈之即時規定。如造成不便之處，敬請見諒。